

有关

杭州铜师傅文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

之

数据合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

---

## 引 言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君合”或“本所”或“我们”）是在中国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开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杭州铜师傅文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委托，就公司本次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项目”）担任公司的数据合规顾问，并就本项目涉及的中国法项下的数据合规相关中国法律事宜，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开展中国法项下的数据合规专项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数据合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本报告”）。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律师向公司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审慎审阅了公司按照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法律文件，并对公司的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作出的说明。本报告的出具基于下述假设：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说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及其所作的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在本报告中，本所仅根据调查基准日前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本所对所有事实的审查了解以及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根据截至2026年3月23日（“调查基准日”）公司已提供的文件出具。本报告仅针对公司处理境内个人信息的合规情况及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的合规情况作出说明。

在本报告中，本所仅就涉及的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方面的中国法律重大问题出具意见，本所无意也无法对依据或适用中国境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的情况、以及涉及其他方面的法律问题或者会计、审计、税务处理和资产评估等其他非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出具的证明

---

文件或接受访谈的回复。

本所基于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体见本报告附件一）的理解，就调查基准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报告。在本报告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项发生时之中国法律为依据，按照目前本所所理解的相关监管部门对中国法律的解释、应用和一般性的执行情况出具本报告，如果未来的司法和行政解释、应用或执行与我们目前所理解之情形不一致或者发生变化，则本报告的结论可能受到影响。

就本报告中任何法律问题的发现及建议的解决方案，仅应针对本次上市尽职调查的目的而使用，并非针对该等法律问题的专项法律分析意见。若公司就本报告中所涉及的任何业务监管或其他方面需要非尽职调查目的之外的其他意见，我们将另行提供。若公司需要将本报告提供其他第三方审阅，应取得本所的同意。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引用、摘录或使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所亦不对任何一方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决策及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条件、假设及谅解，本所出具如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 第一部分 网络安全审查适用分析

### (一) 启动网络安全审查的两种情形

根据2021年12月28日发布并于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网络安全审查的启动可分为两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为“主动申报审查”，即，企业自行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进行申报，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的申请人为适用主体，触发一定情形后需主动向主管部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第二种情形为“被动提起审查”，即，企业被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提起网络安全审查，前提是该企业提供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被认定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在主管部门依职权提起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下，对适用主体类型不做限定，任何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企业均有可能被主管部门提起网络安全审查。

因此，如要判断公司是否适用于网络安全审查，则需分别判断公司是否适用于“主动申报审查”与“被动提起审查”的情形。

### (二) 有关公司是否适用“主动申报审查”的分析

有关“主动申报审查”的要求源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详见如下分析。

#### (1) 公司是否适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二条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二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基于该条规定，首先需要判断公司是否构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或者“网络平台运营者”。

- 公司是否构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

---

护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保护工作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因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身份应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如果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构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其应向公司发放对应的认定通知，该观点也得到了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授权对外咨询窗口（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口头确认。然而，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调查基准日，公司并未收到主管部门发放的相关认定通知，因此公司现阶段并不构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 公司是否构成网络平台运营者：目前尚未有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针对“网络平台运营者”做出明确定义，但是根据《网络安全法》针对“网络运营者”做出的定义<sup>1</sup>，以及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针对“平台”做出的分类依据<sup>2</sup>，可以将“网络平台运营者”理解为通过网络技术把人和商品、服务、信息、娱乐、资金以及算力等连接起来的平台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但是，公司的网络销售渠道仅包括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如淘宝、京东）上设立的线上店铺，其性质属于入驻电商平台的商家用户，而非属于网络销售类平台本身，亦不属于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此外，考虑到公司现阶段只是网络销售类平台的使用者，并非平台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因此我们倾向于认为其很可能并不构成网络平台运营者。同时，该结论也受制于监管部门日后针对“网络平台运营者”做出的更进一步的解释与澄清。

其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制造并销售融合中国传统艺术与现代美学的多元化文创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铜质文创产品，同时辅以塑胶潮玩、银质文创产品作补充。我们认为，公司的数据处理行为被认定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可能性也较低。

---

<sup>1</sup>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sup>2</sup> 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对平台进行分类需要考虑平台的连接属性和主要功能。平台的连接属性是指通过网络技术把人和商品、服务、信息、娱乐、资金以及算力等连接起来，由此使得平台具有交易、社交、娱乐、资讯、融资、计算等各种功能。

---

综上所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二条不适用于公司。

## **(2) 公司是否适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五条**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五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鉴于该条规定的适用主体以主管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认定为前提，而如前所述，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调查基准日，公司并未收到主管部门发放的相关认定通知，因此公司现阶段未被纳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监管范畴，无需履行该条规定所述的预判国家安全风险义务以及网络安全审查申报义务。公司不适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五条。

## **(3) 公司是否适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七条**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七条：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该条规定有三个要件：处理个人信息达百万级用户基数、主体身份为网络平台运营者、存在赴国外上市的行为。

首先，用户数量要件而言，根据公司此前提供的书面回复，目前公司未去重的会员数量约为262.78万（由于系统技术限制，目前无法统计去重人数），考虑到用户基数判定可以单一平台阈值突破为基准，即便存在跨平台用户重叠亦不影响最终计量结果。京东平台独立承载的约125.04万用户已显著超出百万级认定标准，故可推定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规模已实质性满足首要要件。

其次，就主体身份要件而言，如前所述，考虑到公司现阶段只是网络销售类平台的使用者，并非平台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因此其并不构成网络平台运营者。故公司尚不符合该主体身份要件。

最后，关于如何理解“赴国外上市”的涵义，需要注意“赴国外上市”应不包括“赴港上市”。根据此前我们与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授权对外咨询窗口（中国网络安全审

---

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的确认, 无论是赴港首次上市还是赴港双重上市, 企业均不属于“赴国外上市”, 无需依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七条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因此公司本次“赴港上市”并不符合“赴国外上市”的行为要件。

综上所述, 公司不适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七条。

### (三) 有关公司是否适用“被动提起审查”的分析

有关“被动提起审查”的要求源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十六条。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十六条: 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 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为了防范风险, 当事人应当在审查期间按照网络安全审查要求采取预防和消减风险的措施。

因此, 在主管部门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十六条依职权提起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下, 对适用主体类型并未进行任何限定, 凡被主管机关认定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企业(无论其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企业、赴境外上市企业; 无论其数据是否涉及出境; 无论其采取何种业务形态) 均有可能被主管部门主动发起审查。在有关主管部门依职权发起网络安全审查的先例中, 赴美上市、处理重要数据与敏感信息、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都是主管部门主动发起审查的原因。综上, 若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之情形, 则理论上无法完全排除其要求公司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 截至目前, 其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

### (四) 小结

据上述分析, 我们认为公司并未触发《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下规定的应由公司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尤其是, 公司无需依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七条就本次赴香港上市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但是考虑到主管部门可以依职权对任何类型的企业发起网络安全审查且不具备可预测性, 因此尽管此

---

前尚未出现因企业赴香港上市而被主管部门提起网络安全审查的先例，但是理论上无法完全排除主管部门依职权对公司提起网络安全审查的可能性。

---

## 第二部分 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的书面回复及现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调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未决诉讼、行政处罚和被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形。

根据此前开展的数据合规尽职调查工作，我们已向公司提出专项整改建议并提示相关法律风险。针对我们提出的整改建议，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书面整改说明及佐证材料。结合尽职调查结论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我们就本项目形成如下法律意见：公司在重大方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无需依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七条就本次赴香港上市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经审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交至香港联交所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该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监管概览章节、业务章节中与中国数据保护法律相关的表述在实质性方面正确无误，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一：尽职调查法规清单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网络安全法》	发布日期：2016.11.07 生效日期：2017.06.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数据保护法》	发布日期：2021.06.10 生效日期：2021.09.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个人信息保护法》	发布日期：2021.08.20 生效日期：2021.1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发布日期：2021.12.28 生效日期：2022.02.1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发布日期：2024.09.24 生效日期：2025.01.01	国务院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25.02.12 生效日期：2025.05.0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	发布日期：2025.03.1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安全管理办法》	生效日期：2025.06.01	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日期：2022.12.08 生效日期：2023.01.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发布日期：2024.10.29 生效日期：2024.11.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修订）》	发布日期：2011.01.08 生效日期：2011.01.08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4修订）》	发布日期：2024.12.06 生效日期：2025.01.20	国务院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2024修订）》	发布日期：2024.01.18 生效日期：2024.01.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修订）》	发布日期：2016.02.06 生效日期：2016.02.06	国务院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发布日期：2021.07.30 生效日期：2021.09.01	国务院

---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07.06.22 生效日期：2007.06.22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已撤销)

[以下为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JUNHE LLP



陆斯珮

---

Name: Ryo LU (陆斯珮)  
Title: Partner



上海